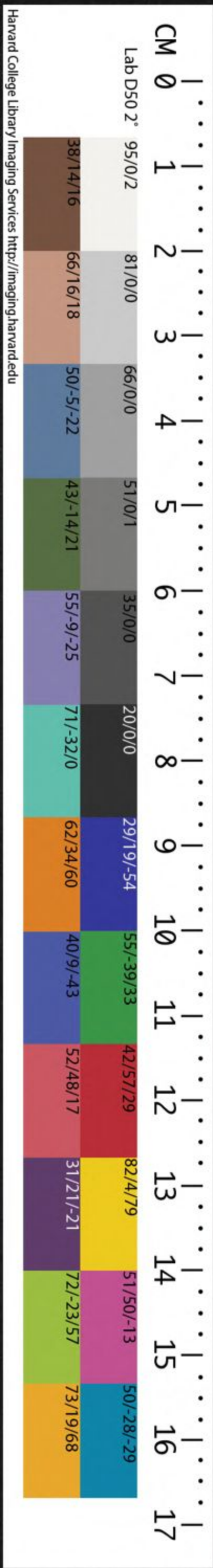


T 4686/E062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大明會典卷之八

吏役參撥

吏員兩考役滿。起送到京。參撥各衙門。各有資格。後又有辦事之例。按洪武禮制。與諸司職掌及諸事例。互有異同。今不備著。

凡僉充吏役。例於農民。身家無過。年三十以下。能書者。選用。但曾經各衙門主寫文案。攢造文冊。及充隸兵與市民。並不許濫充。○洪武二十年。奏准。正軍戶。五丁者充吏。四丁不許。水馬驛站貼軍雜役養馬等項人戶。四丁以上者充。



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





吏三丁不許。民戶兩丁識字。亦許勾充。○宣德元年奏准。一戶有二丁三丁。內一丁充吏。一丁為官者。或補生員者。或自監生生員。謫充吏者。其吏皆免。其農民先僉一丁充吏。後又再僉免。其再僉者。若四丁以上。不免。○正統三年奏准。還俗僧道。營充吏役。罷歸為民。○四年奏准。在京在外吏典。曾充隸兵者。歷三年滿日。不許出身。○五年奏准。按察司吏典役滿。行布政司轉屬僉撥。不許徑行各府州縣僉取。○景泰二年。奏准。父兄伯叔充吏。離役未久。及犯贓問發。充

軍為民者。弟男子姪。不許參充。○萬曆六年題准。順天府所屬州縣衛所。凡有告納農民者。務要嚴審。是否土著。其屬軍衛者。亦要移文州縣查勘。取具里老官旗鄰佑保結。方准起送。該府覆查明白。方准上納。如有冒籍者。革役遞回。承行吏書保結人等。併究贓問。革凡吏員資俸。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衙門送到考滿吏典。於在京對品衙門內用。在京各衙門考滿吏典。照依資格陞用。無缺借用。仍支合得俸。裁革減併吏。對品衙門用。借撥者支前後



俸農吏罷閒官生員監生承差為事充吏遇缺撥用各支本等俸其五品以下衙門吏典該與俸米食米者照例支給若罷閒永充截替市井吏遇缺量度撥用止支九品衙門司吏俸一石工滿并為事斷發吏遇缺撥用月支米五斗每月通類行移各衙門收役

凡吏員出身洪武三十一年更定或在京兩考在外一考或在京一考在外兩考皆以九年滿出身後定以在外兩考在京一考為滿從七品出身

一品衙門提控洪武禮制提控正七品出身其餘各項吏員出身亦多不同

二品衙門都吏

正八品出身

一品二品衙門掾史典史

二品衙門令史典史亦同

內府門吏

從八品出身

三品衙門令史

正九品出身



三品衙門典史

四品衙門司史

從九品出身

四品衙門典史

五品衙門司史典史書史

雜職出身

六品至九品并雜職衙門吏典

都察院各道吏典

凡吏員役滿轉補。洪武十九年更定。在京未入流衙門吏員。充九品衙門司史。九品衙門司史。

充八品衙門司史。七品衙門典史。八品衙門司

史。七品衙門典史。充七品衙門書史。司史。六品

衙門典史。七品衙門書史。充五品衙門司史。胥

史。六品衙門典史。充五品衙門典史。六品衙門

司史。六品衙門司史。五品衙門典史。充五品衙

門司史。胥史。四品衙門典史。五品衙門司史。胥

史。充四品衙門司史。三品衙門典史。職掌四品衙門典史

同四品衙門司史。三品衙門典史。充三品衙門

令史。二品衙門典史。三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

典史。充二品衙門令史。一品衙門典史。二品衙



門令史。充一品衙門掾史。二品衙門都吏。都吏。

充一品衙門提控。一品衙門典史。充掾史。提控。

職掌典史充掾史。掾史充提控。以上皆以三年為滿。給由赴部

錄用。在外各驛遞運所河泊閘壩等衙門吏攢

充七品衙門典史。或有俸九品衙門。并有俸未

入流衙門吏。充七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史。

充五品六品衙門典史。六品衙門典史。充六品

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典史。六品衙門司吏。充五

品衙門司吏。五品衙門司吏。四品衙門典史。充

四品衙門司吏。三品衙門典史。三品衙門典史。

充二品衙門典史。二品衙門令史。書吏。三品衙

門令史。書吏。充二品衙門令史。二品衙門令史。

充二品衙門通吏。以上三年滿日無缺。給由到

部。於在京衙門內用。○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

大小衙門典史。不許陞轉。三十六箇月考滿。給

由赴京聽用。

凡在外吏。於在京陞轉。洪武十七年奏定。在外

二品衙門通吏。於在京從七品出身吏員內陞

轉。令史。於在京正八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在外

三品衙門令史。書吏。於在京正九品出身吏員



內陞轉。在外三品衙門典史。四品衙門司吏。於在京從九品出身吏員內陞轉。察院磨勘典史仍依原定未入流品內出身。五品以下衙門吏仍依原定資格陞轉。

凡吏典辦事。舊例俱以三年為限。成化二十二年。奏減半年。弘治四年。又奏減三箇月。十一年。又奏減三箇月。止辦二年。嘉靖六年。

詔吏役辦事。再免半年。即撥當該。其當該三十六箇月內。仍革去俸糧半年。倉攢守支七年。鹽課司攢守支八年。俱免辦事。未及六年八年者。扣

算補辦。全無守支者。不免。

凡吏典撥歷。俱以實俸為準。在外布政司通吏。撥在京宗人府五府提控。六部都察院都吏。例不考揀。如通吏少。則以都布二司令史。按察司鹽運司書吏。行太僕寺。苑馬寺。各衛令史。考揀。搭撥。在外都布二司令史。按察司鹽運司書吏。行太僕寺。苑馬寺。各衛令史。撥在京五府各團營。并總兵官掾史。六部都察院及巡撫都御史。令史。

皇城門吏。清軍刷卷人吏。在外都布按三司。鹽運



司行太僕寺苑馬寺留守司并各衛府各典史  
撥在京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各團營并總  
兵官巡撫都御史典史在外各府司吏撥在京  
大理寺胥史通政司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太  
僕寺順天府各衛令史在外各州千戶所鎮撫  
司長史司儀衛司羣牧所市舶提舉司各司吏  
撥在京大理寺通政司詹事府太常寺光祿寺  
太僕寺順天府各衛典史在外苑馬寺各監典  
仗所典膳所紀善所奉祠所工正所典寶所良  
醫所典儀所并各縣司吏斷事司理問所審理

所司吏典史都布經歷司長史司儀衛司市舶  
提舉司千戶所并各州典史撥在京翰林院左  
右春坊國子監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  
監司吏典史錦衣衛及京衛鎮撫司各千戶所  
司吏在外按察司并府經歷司及各司府照磨  
所苑馬寺各監典仗典膳紀善奉祠工正典寶  
良醫典儀各所典簿廳并各縣典史衛河提舉  
司司吏撥在京十三道書吏典史巡按書吏戶  
部刑部都察院順天府各照磨所司獄司行人  
司典史光祿寺上林苑監各署京縣兵馬司寶



鈔提舉司。文思院。營繕所。司吏。典吏。各百戶所。司吏。十庫。并各門御馬等倉。攢典。柴炭司。播竿蠟燭二寺。并順天府庫。攢。在外倉。攢。撥在京馬房草場稅課司。攢典。抽分局巡檢司。閘壩吏。在外巡檢司。稅課司。局。儒學。驛遞。閘壩。河泊。茶引。司獄等吏。及各倉庫。攢典。撥京通二倉守支。攢典。○弘治十四年題准。在外兩考倉場。攢典。扣算八年之上。一考倉。攢。一考巡司等衙門。九年之上。鹽課司。攢典。十年之上。俱撥周歲不守支衙門。其餘俱撥周歲守支。三年不守支衙門。今

例。兩考倉場。攢典。六年免辦。及一考倉。攢。一考巡司驛遞等衙門。吏典。已及七年免辦者。俱撥在京不守支馬房倉草場。攢典。其餘俱撥京通各衛守支倉。分并宣課稅課等三年衙門。司吏。典吏。

凡揀撥。嘉靖十八年題准。通吏例不考。其應考揀都吏者。每歲春秋二季。當堂考試。酌取。其經考二次不中者。即照本等行頭。參撥。其餘各行酌量原定缺之繁簡。分為急撥。大撥。二項。每歲二季考揀。分取二等。列一等者。充事繁急。撥之。



缺。列二等者充事簡大撥之缺。或本行人多缺  
少。仍照舊搭撥供役。其寫字麤拙。文移不通。并  
老疾殘廢者。照例革退為民。近例每雙月考揀

凡降撥。嘉靖二十七年題准。每兩月闔撥吏典。  
除各行正撥外。其人多缺少。情願告降者。量為

兼搭。每年止許二次。

近例每雙月搭撥一次

若有願守本

行者聽。如搭撥後丁憂者。起復之日。仍照原搭  
撥缺闔補。不許指以做破。混補本行。以起規避。  
三考滿日。俱照二考應撥衙門資格出身。敢有  
營求坐名注撥等項。奸弊聽本部開送法司治

罪。干礙應參官員。一併參究

凡聽撥挨缺未到。願撥南京各衙門。及在外各  
王府各衛所各倉庫當該者。俱准。每兩月一放。其  
五年一次疏通。凡告撥原籍司府州縣等衙門  
者。俱准。如所告缺。或裁革。或守候人多。仍許起  
送赴部

凡在京為事監生承差。問發充吏者。撥各衙門  
著役。各府州縣起送考退廩膳生員充吏者。撥  
附近府分

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洪武四年。令於考退



生員與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曾犯姦貪罪名之人。

凡戶部吏。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許用江浙蘇松人。

凡隨工隨邊當該辦事官吏。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在外納銀未經歷事之人。不許撥送隨工隨邊。再希減免。又脫京考。其應免考者。止免初考。不免臨選覆考。○萬曆七年題准。各邊方督撫等衙門書吏及吏兵工三部都吏令典并錦衣衛令典。不許假以軍功効勞等項為名。希免初

覆考中

凡吏農援例。嘉靖十一年題准。在外吏農援例。免其二考。起送到部。該辦事者。不許重納。在京辦事未滿。并未撥當該者。必查在外曾歷兩考。不係援例者。方准送納。○萬曆七年題准。除民間子弟上納農民。及知印承差。照舊加納外。其餘自聽缺一年以上。至三考後。滿上糧等項。事例。盡行停止。在外通吏。亦止於令史內考選。不許納銀。

凡吏典辦事未滿。丁憂起復。成化二十三年奏



准先已辦事一年者免其補辦。未及一年者補辦。今例辦事九箇月者免補辦。其兩考役滿投文到部者免辦三箇月。已付本司聽撥者免六箇月。

凡當該未滿三十箇月丁憂者。起復日。赴驗封司撥補。已滿者。餘下月日。稽勲司補足。即付。凡辦事官吏承未滿丁憂者。赴部日。官補足六月。承差補足二十四月。付文選司。辦事吏補足十八月。付驗封司。其未撥辦事吏。不論已未付驗封司。俱補辦十八月。原係考功者。付考功司。

原係驗封者。付驗封司

凡倉攢未及守支。丁憂起復。弘治三年奏准。曾交盤無礙者。撥各衙門辦事一年半。准作守支月日收考。違者。仍撥原倉守支。照三年滿日事例收考。今例。俱仍撥倉攢。照各未滿月日。收糧守支。

凡在京當該吏典患病。弘治十三年奏准。患病一月者。勘實住俸。名缺撥補。病痊。照原缺鬪補。仍送原役衙門候參。若有姦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為民。



凡在京聽撥當該吏典告稱取撥未到者送順天府給引照回依限赴部聽撥若延住三年之上者行查其願改南京及外考者聽

凡在京辦事吏典原籍災傷告回省災者類題給引定限回部仍送原役衙門補辦違限半月者送問今不行

凡吏典願告冠帶閒住其已撥當該者三箇月以後方許具本衙門官吏結狀起送辦滿聽撥者具同鄉保結俱照依三考考試不中事例具題冠帶給引回籍

凡在逃吏洪武三十六年定每月類行勾取其有自首行勾目淺未曾撥補准首仍送著役若及日久窺伺撥補避難及已移文原籍勾解者俱送刑部問罪仍發本部聽用若各衙門退回姦猾託稱不諳吏事舊吏照地方發邊遠充軍

○弘治元年奏准在京各衙門開送逃吏類行原籍官司提解中間有一年之內告患病者行兵馬司功實具結繳報仍候原籍回文至日送原衙門著役若一年以上不復役未經告官及原籍提解赴京者俱為民○十三年奏准各官



會典卷八  
十一  
受財賣放者以賊論

凡法司送到各衙門為事還役吏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者行移各該衙門收役。在外者劄付應天府給引轉撥著役。今在京者劄順天府其係收查發落者。如有干礙行止。照例發原籍為民。在外吏典有犯笞杖徒流雜犯。例該的決。與贖罪還役者。俱要明著年月日期。若離役一年以上。不許還役。

凡軍吏。正統元年奏准。不許軍職衙門濫用。違者。問調南丹等衛補伍。

凡雲南貴州四川土吏。洪武年間。不與出身。考滿後。仍發原衙門著役。○宣德元年奏准。土吏考滿到部。發本布政司改調別衙門。○成化四年

詔雲南土吏。兩考役滿。免送赴部。就於本布政司給由。照例調用。○十五年。奏革貴州土吏。○弘治十三年。奏革四川永寧龍州二宣撫司。泥谿平夷蠻夷沐川九姓五長官司。并各司所屬驛站巡檢司土吏。各添設流吏。

凡戶兵二部書算有缺。移文到部。類行直隸常



鎮二府所屬殷實戶內揀選起送赴部考中轉送該部著役

大明會典卷之八

大明會典卷之九

吏部八

行移勘合

洪武初凡除授官員皆給勘合到任十九年革勘合而行取官員及查理事務仍用之各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府州各編一字為號惟順天不用勘合故字號缺

浙江布政司寅字

江西布政司巳字

湖廣布政司卯字

河南布政司申字

福建布政司亥字

山東布政司未字

山西布政司午字

陝西布政司戌字





四川布政司畢字

廣東布政司辰字

廣西布政司子字

雲南布政司丑字

貴州布政司撫字

應天府酉字

鳳陽府房字

廬州府奎字

淮安府箕字

揚州府心字

蘇州府氏字

松江府尾字

常州府女字

鎮江府危字

太平府斗字

徽州府亢字

寧國府牛字

池州府壁字

安慶府虛字

廣德州室字

滁州角字

和州胃字

徐州昴字

永平府婁字

保定府觜字

大名府星字

真定府柳字

順德府張字

河間府參字

廣平府井字

延慶州翼字

保安州軫字

洪武二十六年定吏部四子部付到合行各布

政司直隸府州事件通類具手本赴吏科關填

勘合仍附寫底簿開列前件以憑回銷



會典卷九  
二  
凡勘合封完。隨送兵部車駕司轉發。不許親領。恐滋奸弊。

凡各省并直隸府州。查回勘合。對簿注銷。付送各司發落。

凡朝覲後。查節年類行各省南直隸勘合未完事件。呈堂責比。仍攢造未完冊。給來朝官吏。勒限完銷。兩京部院未完勘合。俱造冊送部。一併查比。

關給須知

馬皇帝御製到任須知。冠以

勅諭。令凡除授官員。皆於吏部關領赴任。務一一遵行。毋得視為文具。蓋示入官之法也。今謹錄其全文。關給由封司。故隸此。

到任須知一

勅諭授職到任須知

志人未官。不可不知受任應行之事。但肯於閒中。先知到任須知明白。為官之道。更有何加。若提此綱領。舉是大意。以推之。諸事無有不知。辦與不辦。若人懶於觀。是綱領雖是聰敏過人。官為之事。亦不能成。若能善讀勤觀。則永保祿位。



事不勞而疾辦。此書所載。學生及野人輩皆可預先講讀。以待任用。且五經四書修身為治之道。有志之士。固已講習。此書雖麤俗。實為官之要機。熟讀最良。故茲勅諭。

授職到任須知目錄

一祀神

二恤孤

三獄囚

四田糧

五制書榜文

六吏典

七吏典不許挪移

八承行事務

九印信衙門

十倉庫

十一所屬倉場庫務

十二係官頭匹

十三會計糧儲

十四各色課程

十五魚湖



十六金銀場

十七窯冶

十八鹽場

十九公廨

二十係官房屋

二十一書生員數

二十二耆宿

二十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二十四官戶

二十五境內儒者

二十六起滅詞訟

二十七好閒不務生理

二十八祇禁弓兵

二十九犯法官吏

三十犯法民戶

三十一警迹人

授職到任須知

凡到任那一日。便問先任官。首領官。六房吏典。要諸物諸事明白件數須知。

祀神有幾。各開



祭祀

國之大事。所以為民祈福。各府州縣。每歲春祈秋報。二次祭祀。有社稷山川風雲雷雨城隍諸祠。及境內舊有功德於民。應在祀典之神。郡屬邑屬等壇。到任之初。必首先報知祭祀諸神日期。壇場幾所。坐落地方。周圍壇垣。祭器什物。見在有無完缺。如遇損壞。隨即修理。務在常川潔淨。依時致祭。以盡事神之誠。

養濟院孤老若干。各開

養濟院。見在孤老。月支糧米。歲支布疋。逐一開

報。須親自點視給賜。毋致失所以。副朝廷存恤之意。

見在獄囚若干。已未完。各開

刑獄者。死生所係。實維重事。故報祀神之次。即須報知。本衙門見禁罪囚。議擬已完若干。見問若干。其議擬已完者。雖係前官之事。亦宜詳審決放。見問者。到任尤宜究心。中間要知入禁年月久近。事體重輕。何者事證明白。何者取法涉疑。明白者。即須歸結。涉疑者。更宜詳審。期在事理獄平。不致冤抑。



入版籍官民田地若干。官糧民糧若干。  
各開

版籍田糧政事之大。故於祀神理獄之次。即須  
報知。此件中間。須要分豁軍民匠竈僧道醫儒  
等戶各若干。官田地若干。民田地若干。每歲民  
間夏秋二稅該糧若干。官田租糧若干。各分款  
項開報。以備度量支用。

節次

聖旨制書及奉

旨榜文諭官民者若干。曾無存者若干。各開

為官之道。政治禁令。所當先知。須考求節次所  
奉

聖旨制書及奉

旨意出給榜文。曉諭官民事件。逐一考究。講解立法  
旨意。已未施行。中間或有損缺不存者。須要採訪抄  
寫。如法收貯。永為遵守。

本衙門吏典若干。各開

分科辦事。在吏典之能否。必須先報吏典總數  
若干。然後分豁六房。某房司吏幾名。典吏幾名。  
備細開報。所該房分。須令常川掌管。考其所辦



事務。驗其能否勤怠。以示懲勸。

各房吏典。不許那移管事。違者處斬。

凡有司內。吏典各有所掌房分。如刑房專掌刑名。戶房專掌錢糧。該吏承管日久。則知事首尾。容易發落。近有司多聽從吏員計囑。將所管房分。時常遷調。以致所管事務。不知首尾。多生情弊。今後各房若有仍前那移管事者。吏處斬。官別議。若一房事。更過十名。或二三名接管。人人首尾不到了時。都拏來要處斬罪。其有事故接管者。不拘此例。

承行事務已完若干。已施行未完若干。未施行若干。各開

六房吏典。各將節次承受上司來文。及照行事件。分豁已完若干。已作施行未曾完結若干。未作施行若干。各另開報。除已完外。未完事件。要分事體急緩重輕先後。催併完結。其未施行者。即作施行。毋致沈匿稽遲。以致耽誤公事。

在城印信衙門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外。所屬衙門。如一府所轄。有州。縣。學。校。巡檢司。水馬驛。河泊遞運所。倉場庫務。凡有



印記衙門各若干。逐一開報。庶知所轄處所及所理庶務。州縣所屬印記衙門一體開報。倉庫若干。各開。

凡本衙門所有倉庫。須分豁報知。某倉見儲某年收到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幾年官糧若干。民糧若干。已支若干。見存若干。其庫分依上分豁金銀錢貨什物。某件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支用。無致侵欺埋沒。

所屬境內倉場庫務若干。各開。

除本衙門倉庫已報外。所屬境內應有倉場庫

務。某倉儲某年所收官民糧米。見在若干。某場所收竹木等項數目若干。某庫盛貯金銀錢貨什物各若干。某稅課司局歲收錢鈔若干。逐一開報。庶知境內所產所稅錢糧物貨數目。

係官頭匹若干。各開。

本衙門或有係官頭匹。及所屬驛分所有馬驢孳畜等項頭匹數目。務要逐一取勘見數。或有孳生數目。隨即報知作數。以憑稽考。

會計糧儲。每歲所收官民稅糧若干。支用若干。各開。



量入為出。

國家經費重事。須要開報每歲收到入官租糧若干。民間稅糧若干。或漕運鄰境或折收布疋錢鈔貨物各該若干。及每歲官吏俸給軍士月糧等項支用若干。各另開報。庶知每歲所收及支用數目。以候經度。

各色課程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出產貨物。各色課程酒醋茶礬等項。各別開報每歲所收數目。以憑稽考支用。

魚湖幾處。歲課若干。備開各湖多少。

所屬境內。若有魚湖。須報總計幾處。歲辦魚課若干。內某湖坐落某處。歲辦若干。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金銀場分若干。坐落何山川所在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或有出產金銀場。分須知總計若干。分豁坐落某處。金場額辦數目若干。某處銀場額辦數目若干。須要稽考實辦數目。以革侵欺隱匿之弊。

窯冶各開。是何伎器及甄瓦名色。



所屬境內。若有窯冶去處。須要各另開報。某窯出產或銅鐵錫。歲辦若干。燒窯去處。所燒是何器物。或甗或瓦。椀碟什物等項。名色逐一開報。近海郡邑。煮海場分若干。各開

國用所需多資。鑄山煮海之利。以省民租。所轄境內。或係邊海郡邑。須將所有煮海場分。某場竈戶若干。該工本錢若干。歲辦鹽課若干。所有場分逐一開報。以憑稽考。

公廨間數。及公用器皿。裊褥之類若干。各開

署事公廳。及住歇房屋。公用器皿。皆民所辦。須分豁公廳左右兩廂門屋後堂等項間數。內公用什物。椅卓。裊褥等項。逐一開報。遇有缺壞。隨即修理。務在整治。灑掃潔淨。相沿交割。其有毀壞者。必須究治。庶令愛護使用。免致重勞民力。邑內及鄉村。係官房舍。有正有廂若干。

各開

係官房舍。若不以時整點。恐致頽敝埋沒。必須逐一開報。某處官房幾間。正房幾間。廂房幾間。其有便於民間租賃者。約量租賃。從便住歇。須



令時加葺理。免致頽敝。

書生員數若干。各開

培養生員所以作成人材。以資任用。如一府所屬本府學肄業生員幾名。中間通經成才者幾名。年幼及未成才者幾名。時加考試勉勵。勸勤懲怠。遇有缺員。隨即選補。其有入學已久。不遵教養者。隨即黜退。罰充令典。若建言實封告訐。把持公事者。照依已行榜文內事理治罪。所屬州縣。依前開報。考試勉勵。務求實效。以稱善俗良才之意。

耆宿幾何。賢否若干。各開

設耆宿。以其年高有德。諳知土俗。習聞典故。凡民之疾苦。事之易難。皆可訪問。但中間多有年紀雖高德。行實缺。買求耆宿名色。交結官府。或蔽自己差徭。或說他人方便。蠹政害民。故到任之初。必先知其賢否。明注姓名。則善者知所勸。惡者知所戒。自不敢作前弊矣。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境內若干。各開。如前官未明。到任之後。須當日訪以開之。移風易俗。在於激勸善良。所屬境內。或有孝子。



會典卷九  
順孫義夫節婦孝行可稱節操顯著已行旌表者必須報知數目其有未經旌表者必須親自體訪的實申請旌表以勵風俗

境內士君子在朝為官者幾戶

所屬境內有士人君子在朝為官及任府州縣事者須逐一開報幾戶及見任是何職事其有仕於

朝廷年老致仕還鄉者一體開報

境內有學無學儒者若干各開

所屬境內之民賢愚不等其間儒者或有精通

經典或有長於文章或有牧民馭衆之能或有幹辦小才之用皆當察其能否記其姓名一可訪問以補政治二可充貢以資任用

境內把持公私起滅詞訟者有幾明注姓氏

為政之要必先除奸去惡則良善得安所轄境內或有把持公私事務說事過錢教唆起滅詞訟騙詐良善者著令備細開報但恐到任之初一時吏典人等訪尋不實以善為惡及害忠良必須到任之後詳細究問的實注其姓名以候



再犯。則惡者知懼。不敢為非矣。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好閒不務生理。異先賢之教者。有幾。民有常產。則有常心。士農工商。各居一業。則自不為非。或有遊手好閒。不務生理。及行邪術。左道。以惑人視聽。扶鸞禱聖。燒香結會。夜聚曉散。并不孝不弟。好飲賭博。不遵先賢之教者。須採訪姓名。注於簿籍。以示懲戒。其人畏懼更改。則止。若仍前不悛。則治之以法。毋得縱令吏典人等。指此為名。徧行取勘。以致擾民。

本衙門及所屬該設祗禁弓兵人等若干。各報數目。

本衙門見設祗從禁子弓兵人等。今報數目若干。分豁額設定數。到役日月。毋令容留濫設作弊。

境內士人。在朝為官。作非犯法。黜罷在閒幾人。至死罪者幾人。

所屬境內。有為官作非犯法。斷發他所工役。遷徙安置家不存者。及罷閒在家住坐者。須逐一開報。其已犯死罪家小見存者。一體開報。



境内民人犯法被誅者幾戶

境内民人有作犯非為已經誅戮者逐一取勘數目及所犯是何罪名

境内警迹人若干各開

所屬境内充警迹人若干逐一開報

到任須知二

新官到任各房供報須知式樣

凡新官到任其先任首領官六房吏典限十日以裏將各房承管應有事務逐一分豁依式攢造文冊從實開報如有隱漏不實及故不依式

繁文紊亂并十日以裏遷延不報者該吏各以違制律論罪有所規避從重論

吏房司吏張甲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各房合設吏典

計幾十幾名

司吏幾十幾名

典吏幾十幾名

吏房

司吏幾名



一名張甲。年幾十幾歲。開封府祥符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一名李乙。年幾十幾歲。開封府陳留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典吏幾名

一名陳丙。年幾十幾歲。開封府杞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一名王丁。年幾十幾歲。開封府杞縣民籍。永樂某年某月某日參充。歷俸幾十幾月。

戶禮兵刑工五房吏典。照吏房開寫

所屬印信衙門。縣官止開本縣所屬

計幾十幾處

各州縣幾十幾處

州幾處

陳州官四員

知州陳戊。由秀才。永樂某年月日到



任

同知趙己。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判官錢庚。由聰明正直。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吏目孫辛。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餘州照開

縣幾處

祥符縣官四員

知縣李壬。由孝弟力田。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縣丞吳甲。由人材。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主簿鄭乙。由幹濟。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典史王丙。由吏員。永樂某年月日到任。

餘縣照開

學幾處



府學一處

教授一員

馮丁。明易經。永樂某年某月日到

任

訓導四員

陳戊。明書經。永樂某年某月日到

任

各名照開

州縣學幾處

學正幾員

教諭幾員

訓導幾十幾員

稅課司局幾處

官幾十幾員

稅課司幾處

本府稅課司一處

城南稅課司一處

稅課局幾處

陳州稅課局幾處

本州稅課局一處



某稅課局一處

餘州照開

杞縣稅課局

本縣稅課局一處

某稅課局一處

餘縣照開

倉幾處

官幾員

本府倉幾處

永豐倉

軍儲倉

各州縣倉照開

巡檢司幾處

官幾員

鄭州巡檢司幾處

河陰巡檢司一處

各州照開

封丘縣巡檢司幾處

中藥巡檢司一處

各縣照開



水馬驛幾處

水驛幾處

馬驛幾處

官幾員

本府驛幾處

大梁水驛一處

大梁馬驛一處

陳州驛幾處

本州驛一處

杞縣驛幾處

餘州縣照開

河泊所幾處

官幾員

陳州幾處

本州河泊所一處

項城河泊所一處

祥符縣幾處

本縣河泊所一處

餘州縣照開

金銀場鐵冶所幾處



官幾員

某處金場

某處銀場

某處鐵冶所

遞運所幾處

官幾員

本府幾處

祥符遞運所一處

陳橋遞運所一處

餘照開

陳州遞運所幾處

本州遞運所一處

餘州照開

中牟縣遞運所幾處

本縣遞運所一處

餘縣照開

閘壩幾處

官幾員

本府幾處

青陵閘一處



廣惠閘一處

各州幾處

某處閘一處

某處壩一處

各縣幾處

某處閘一處

某處壩一處

僧官衙門幾處

官幾員

僧綱司一處

僧正司幾處

僧會司幾處

道官衙門幾處

官幾員

道紀司一處

道正司幾處

道會司幾處

雜造局一處

織染局一處

永益庫一處



司獄司一處

批驗所幾處

惠民藥局一處

境內士君子為官者

任

朝官者幾員

一員胡惠見任某官

一員林輔見任某官

任外郡者照開

致仕官幾戶

計官幾員

一員李義原任某官

一員吳善原任某官

未完事件

一件為起取人材等事。永樂某年月日某

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天字幾百幾十號勘合。起取人材蔣忠等幾

十幾名。經今幾月未完

祥符縣幾十名

如縣官則寫都隅

已起送蔣忠等幾名



未起送沈信等幾名

餘州縣照開

一件為起取吏員事。洪武某年月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地字幾百幾十號勘合。起取吏員史仁等幾

十幾名。經今幾月未完

杞縣幾十幾名

已起送史仁等幾名

未起送楊樂等幾名

餘州縣照開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甲所報合屬印信衙門各房吏典等項數目。及當該未完事務。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司吏張甲

畫字

典吏周丁

畫字



戶房司吏王庚。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戶口

戶。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口。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男子。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不成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婦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大口。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小口。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口

一民戶。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一軍戶。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一醫戶。幾百幾十幾戶

一儒戶。幾百幾十幾戶

一竈戶。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一僧戶。幾百幾十幾戶

一道戶。幾百幾十幾戶

一匠戶。幾千幾百幾十幾戶

田糧



官民田地計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  
項

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  
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

夏稅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  
幾升

秋糧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幾斗幾升

官田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畝  
幾分

夏稅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  
幾升

秋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  
幾升

官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十  
幾畝幾分該稅糧幾萬幾千幾百幾  
十幾石幾斗幾升

官地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十幾畝  
幾分該稅糧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  
斗幾升



民田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  
幾十幾畝幾分

夏稅。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秋糧。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幾斗幾升

民田。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  
幾十幾畝幾分。該稅糧。幾萬幾千幾  
百幾十幾石幾斗幾升

民地。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頃幾十  
幾畝幾分。該稅糧。幾萬幾千幾百幾

十幾石幾斗幾升

### 倉庫

#### 一軍儲倉

見儲各色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  
十幾石幾斗幾升

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幾斗幾升

某年。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  
石幾斗幾升

某年。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



石幾斗幾升

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  
幾升

某年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  
升

某年幾千幾百幾十幾石幾斗幾  
升

各倉照開

一永益庫

見儲金銀錢鈔等項

金幾百幾十幾兩

銀幾千幾百幾十幾兩

錢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文

鈔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黃銅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鐵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錫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黃麻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綿幾千幾百幾十幾斤幾兩

絲幾千幾百幾十幾斤幾兩



稅課司局

計幾處

歲辦課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本府稅課司一處

歲辦課程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陳州稅課局一處

歲辦課程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祥符縣稅課局一處

歲辦課程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各州縣照開

魚湖

計幾處

歲辦課程

寶鈔幾千幾百幾十錠

銅錢幾萬幾千幾百文

糧米幾千幾百幾十石

一乍浦河泊所一處坐落海鹽縣某處

歲辦課程

寶鈔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銅錢幾萬幾千幾百文



糧米幾千幾百幾十石

各湖照開

鹽場

計幾處

歲該工本糧米幾萬幾千幾百石

歲辦鹽幾萬幾千幾百引

一鳴鶴場坐落慈谿縣鳴鶴鄉

歲該工本糧米幾千幾百石

歲辦鹽幾千幾百引

各場照開

金銀場

一金場一所坐落某處

歲辦金課幾百幾十幾兩

一銀場一所坐落某處

歲辦銀課幾千幾百幾十幾兩

各色課程

依本處原辦課額開報

一酒醋課程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商稅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契本錢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門攤錢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房地租賃錢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水磨課程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錠

一椒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油炸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紙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水碾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薑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水銀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缸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礬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漆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硃砂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皮硝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梭毛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鑄瀉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窠課歲辦幾百幾十幾石

一蜂巢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黑錫黃丹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竹山租歲辦米幾百幾十幾石



一蒲葦網門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茶子油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蓮子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一石膏課。歲辦幾百幾十幾錠

農桑藍靛

一桑株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株

一藍靛。歲辦幾千幾百幾十幾斤

一絲。歲辦幾百幾十幾斤

一綿。歲辦幾百幾十幾斤

會計糧儲

一各倉總計見儲各色糧米幾十幾萬

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糧米幾十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雜糧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歲用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官吏俸給等項幾千幾百幾石

軍士月糧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折收布疋。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漕運鄰境幾萬幾千幾百幾石

見在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足支幾



年幾月

係官房屋幾所

正屋幾十間

廂屋幾十間

鄉都幾處 府不必開

里長幾百名

坊長幾十名

未完事件

一件改造黃冊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天字幾百幾十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某州縣幾本計幾件

各州照開

一件稅糧事。係某年夏稅秋糧過違期限幾月未完

計欠納稅糧幾百幾十幾石

祥符縣 如縣官則寫都隅

已納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石

未納幾百幾十幾石

各縣照開



各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右庚等所報本房。承管戶口田糧課程等項。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 戶房司吏王庚 畫字

典吏陳辛 畫字

禮房司吏余乙等。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祭祀壇場

社稷壇幾所

本府社稷壇一所。坐落某處。

祭器什物

牲匣四 案卓十四

竹籩四 木豆四

簋二 簋二

酒尊三 爵六



劔一

香鑪二

盥洗

尊一

杓一

盆一

幌巾一

鍋五口

桶四隻

各州縣社稷壇幾所

一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幾所

本府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一所坐落

某處

祭器什物照社稷壇開

各州縣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壇幾所

一郡屬邑屬壇幾所

本府郡屬壇一所坐落某處

祭器什物照前開

各州縣邑屬壇幾所

應祀神祠

一某州某神坐落何處

一某縣某神坐落何處

存恤孤老

一本府養濟院孤老幾名



每名月支糧米幾斗

每名歲給布幾疋

各州縣照開

奉到

制書榜文幾十幾道

一見在幾十道

一道為禁治事。某年某月某日降到

各道照開

一損壞幾道

一道為某事。某年某月某日降到

各道照開

孝子順孫義夫節婦

已旌表者幾十幾名

一名林真

一名胡大

書生員數

本府儒學生員四十名

通經成材者幾十名

年幼未成材者幾名

各州縣照開



境內儒者

一名王戎

一名陳中

耆宿幾名

年高有德。可以訪問民情者幾名。

一名陳期。年六十幾歲。某都隅民籍。有

無公私過犯

餘件照開

未完事件

一件曆日紙劄事。係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黃字幾十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萬幾千幾百張

已起解幾千幾百張

未起解幾千幾百張

一某州縣該幾千張

如縣則開都隅

已起解幾千張

未起解幾千張

一件歲貢生員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

坐下。該關填



內府字字幾十幾號勘合。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十幾名

已起送幾名

未起送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右乙等所報本房承管祭祀。恆孤榜文學校等項。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

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禮房司吏余乙

畫字

典吏吳丙

畫字

兵房司吏陳午。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一本衙門弓兵祇禁幾十名

弓兵幾十名

祇候幾十名

禁子幾十名



一水馬驛幾處

水驛幾處

大梁驛一處坐落某處

船幾十隻

水夫一百幾十名

各驛照開

馬驛幾處

雍丘驛一處坐落某處

馬幾十匹

羸幾十匹

驢幾十匹

馬夫幾十幾名

各驛照開

一遞運所幾十幾處

中牟遞運所一處坐落某處

車幾十輛

牛幾十頭

船幾十隻

遞運夫一百幾十名

各所照開



一巡檢司幾十處

河陰巡檢司一處坐落某處

弓兵幾十名

各巡檢司照開

一係官頭匹

馬幾匹

羸幾匹

驢幾匹

牛幾頭

羊幾隻

一急遞鋪幾十處

鋪兵幾百名

一烽堠幾處

未完事件

一件為軍務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  
下。該關填

內府玄字幾號勘合。勾取軍人李大等幾百幾名。

經今幾箇月未完

已勾解李大等幾十名

未勾解張三等幾十名



一件為僉補馬夫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經今幾箇月未完。

計幾十名

已僉補幾十名

未僉補幾十名

一件為選取力士事。某年月日某衙門坐下。關填

內府黃字幾號勘合。起取力士幾名。經今幾箇月未完

已起送李四等幾名

未起送于五等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或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右午等所報本房承管水馬驛遞運所係官頭匹等項事務。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 兵房司吏陳午 畫字



典吏張已 畫字

刑房司吏葉七。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于後

見禁罪囚

計幾十起犯人幾百幾十幾名

議擬已完一十起計囚人幾百幾十幾

名

見問三十一一起計囚人幾百幾十幾名

議擬已完

一起張大等告人命事。某年某月某日

入某禁。經今幾月

共一千幾十人

原告張大等幾名

被告李乙等幾名

干連王二等幾名

有招幾十名

死罪幾名

流罪幾名

徒罪幾名

杖罪幾名



笞罪幾名

無招合踈放王二等幾名

一起李小一。告詐偽事

照前開

一起沈五。告爭婚事

照前開

見問

一起王小二。告欺隱田糧事。某年某月

某日入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十幾人

原告王小二等幾名

被告陳四等幾名

干連陸二等幾名

一起戴辛。告房屋事

照前開

一起沈旺。告被盜事。某年某月某日入

禁。經今幾月

一千幾十人

原告沈旺一名

被告牛二等一十幾名



已獲牛二等十名

未獲張小等幾名

干連楊大等幾名

境內警迹人

計一十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未完事件

一件贓罰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

該關填

內府宙字二十幾號勘合。追徵犯人高小二等贓

鈔。經今幾月未完

計幾十錠

已納幾錠

未納幾錠

一件錢三。告詐偽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

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洪字十幾號勘合。緝捕犯人蔡由等幾名。經

今幾月未完

計幾名



已勾解蔡由等幾名  
未勾解呂五等幾名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不必開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七等所報本房承管。見禁罪囚。並警迹人數目。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 刑房司吏葉七 畫字

典吏周三 畫字

刑房司吏葉七。今將境內起滅詞訟之人。并犯法被刑官吏民人。開報于後。

境內起滅詞訟之人

一名張乙。係某縣人。永樂某年某月誣告某人某事。某衙門斷決一百

一名孔丙。係某縣人。永樂某年某月某日教唆人告某事。某衙門斷決幾十

境內為官犯法被刑



罷閒在家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斷發他所工役遷徙安置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犯死罪家小見存

計幾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境內民人犯法被誅者幾名

計幾十名

一名某人

一名某人

右件開報本房事務外。將境內起滅詞訟之人。并犯法被刑等項官吏民人。照依後限開報。止許於原承文卷內牽查見數。並不許妄行所屬及各都隅取勘。以致驚擾人民違者



治以重罪

初限十日不完杖六十

次限十日不完杖八十

終限十日不完罪止杖一百

永樂 年 月 日 刑房司吏葉七 畫字

典史周三 畫字

工房司吏趙壬。今將本房當該事務逐一開報

于後

公廳間數

計幾百幾十幾間

公廳幾間

左右兩廂幾間

官員房屋幾十幾間

吏舍幾十幾間

公用什物

計幾十幾件

交椅幾十幾把

卓幾十張

裊褥幾件

器皿幾十件



歲造段疋

紵絲幾千幾百疋

綾幾千幾百幾疋

羅幾千幾百幾疋

紗幾千幾百幾疋

絹幾千幾百幾疋

紬幾千幾百幾疋

輪班人匠幾千幾百幾名

金銀匠幾十名

鐵匠幾十名

銅匠幾十名

錫匠幾十名

餞金匠幾十名

木匠幾十名

竹匠幾十名

石匠幾十名

瓦匠幾十名

鋸匠幾十名

刊字匠幾十名

漆匠幾十名



絡絲匠幾十名

繡匠幾十名

織匠幾十名

絲結匠幾十名

弓箭匠幾十名

船匠幾十名

搭材匠幾十名

五墨匠幾十名

釘鉸匠幾十名

打捕戶幾百幾十名

歲辦

翎毛幾萬幾千幾百幾十幾根

皮貨幾千幾百幾十張

鐵冶幾處

歲辦生鐵幾萬幾千幾百斤

未完事件

一件為起取人匠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玄字幾號勘合。起取人匠李四等幾十名。經

今幾月未完



已起解李四等幾十名

未起解姚乙等幾十名

一件為歲造段疋事。某年某月某日某衙門坐下。該關填

內府黃字幾號勘合。歲造段絹幾百疋。經今幾月

未完

已起解幾百疋

未起解幾百疋

餘件照開

右中間各項該載不盡者。照依本處原

有定額。從實開報。如無原額者。不必開

寫。毋得一槩指此為由。生事擾民

右壬等所報本房承管歲造段疋人匠等項

及當該未完事件。逐一分豁。依式開報。中間

並不敢繁文。及隱漏不實。如蒙查勘。爭差。甘

當重罪無詞

永樂 年 月 日 工房司吏趙壬 畫字

典史張三 畫字



明會典卷之九

不樂 辛 凡一日 辛 凡一日

當重罪無歸 凡一日 辛 凡一日

並不知禁文及罰祿不計 凡一日 辛 凡一日

及當未定事於多一 凡一日 辛 凡一日

本主 凡一日 辛 凡一日

一 凡一日 辛 凡一日

凡一日 辛 凡一日



